

温馨提示：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

[（https://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

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确认本企业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电子交易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KJ-WL-2024057

采 购 人：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J-WL-2024057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预算金额（元）：9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备注：_/_。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www.zcygov.cn

方式：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注册申请免费。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6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7)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8) 温馨提醒：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地址：温峤镇人民政府中心大道 88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伍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967507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966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

传真：0576-86104033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琳、江锡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04033、0576-80689060

质疑联系人：莫顺留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1040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传真：__/_

联系人：温岭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ZJKJ-WL-2024057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2	采购人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9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0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2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3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18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6日9: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0	投标文件形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包含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p> <p>2.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p> <p>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p>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回执。</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送达时间为准），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送达或邮寄（建议采用顺丰快递）的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接收人：莫顺留，电话：0576-86104033），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并确认投递成功）。</p> <p>a.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光盘或 U 盘）存储的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3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4	开标程序	<p>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p> <p>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3.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4.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839626165@qq.com），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p> <p>5.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6.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25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26	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 8 折计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收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p> <p>3. 收取方式：电汇/银行转帐</p> <p>账户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p> <p>账 号：7331110182600053000</p>
27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价的 1%；</p> <p>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8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1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 如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3.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4. 投标人不必到开标现场, 可自行在线上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5. 请务必确保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为最新版本, 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7.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 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 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8.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9.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应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内容自拟
5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法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
6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见第六章
7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见第六章
5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6	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可根据服务方案的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7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式样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要求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包含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送达或邮寄（只接受顺丰寄付，以送达时间为准）的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接收人：莫顺留，电话：0576-86104033），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并确认投递成功）。

a.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可以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光盘或 U 盘）存储的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839626165@qq.com），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3.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3）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 2、①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②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3、未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上限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在资质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11、 投标文件中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进行调整的或未填写所属行业的或中小微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

16、 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60分，报价4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浮动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如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案例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合同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投入人员数量、配置等进行评分： 人员数量充足、岗位配置合理的得 3.1~6 分； 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岗位配置一般的得 0~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①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和②投入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承诺函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3.1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松林中的松树存量进行实地调查，以村为单位进行分析；对枯死松树的数量和疫情分布情况以村为单位进行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描述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分析到位、有针对性，得 4.1~7 分； 2. 有描述，与实际相符、有分析但针对性一般，得 2.1~4 分； 3. 描述不完整，与实际不符、没分析或分析无针对性，得 0.1~2 分； 4.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7
3.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的枯死松树开展清理，准备安全利用数量占总清理数量的百分比？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如何开展？在哪些地段开展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等）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析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到位、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有效，得 4.1~7 分； 2. 分析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一般，应对措施较合理，得 2.1~4 分； 3. 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不符或无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完善，得 0.1~2 分； 4.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7
3.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加强安全利用数量管理，确保安全利用数量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1~7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2.1~4 分； 3. 方案欠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欠缺，得 0.1~2 分； 4.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7
3.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清理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1~7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2.1~4 分； 3. 方案欠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欠缺，得 0.1~2 分； 4.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7
3.5		根据投标人针对禁止砍伐活松树现象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有效禁止砍伐活松树现象，得 3.1~6 分； 2. 措施可行性、针对性一般，能禁止砍伐活松树现象，得 0.1~3 分； 3.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6

3.6	<p>根据投标人针对疫木除治数据上传浙江数字森防流程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针对性强，有效性高，得 3.1~6 分； 2. 方案简单，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有效性一般，得 0.1~3 分； 3.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6
3.7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安全生产、疫木运输安全、劳资纠纷、政府欠薪、森林防火等工作）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的实际，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1~7 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有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完善，得 2.1~4 分； 3. 方案欠科学、合理、完整且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欠缺，得 0.1~2 分； 4.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7
3.8	<p>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人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2.1~4 分； 2.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得 0.1~2 分； 3.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温岭市温峤镇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预算金额900000元。

二、服务要求

1、施工范围：具体小班编号详见附表1。

面积：基本清理任务面积 10000 亩（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2、疫木除治方式：疫木安全利用为主，经批准可采取现砍现烧、钢丝网罩。

3、施工时间：

集中除治阶段：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即现即清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质保期：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4、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零星发生的死亡（病死、其它原因致死）松树，在 3 日内完成除治。

5、工作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它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主干、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6、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7、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前。

投标人需按实际情况调配工作时间，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三、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具体验收办法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温自然资规发【2022】38号）执行。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需分别装车过磅。

四、特殊条款及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应以小班、村为单位进行逐个清理，顺序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路线且每次不超过3个村的范围依次清理（特殊情况除外）。原则上其中一个村清理完毕，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转入下个村清理，以此类推。未按采购人要求顺序开展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工程款（按工程实际结算，下同）扣除5000元，连续发现三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和清理山场所在村的村两委成员之一同意，擅自清理枯死松树的，工程款扣除5000元。

2. 集中除治工程进度，首月（合同签订日期）开始，每月完成除治面积少于总面积的20%，工程款扣除5000元，超过完成面积的计入下月任务数。完成除治面积连续两个月少于总面积的20%或出现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工程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次开展。中标人申请初步验收的时间不得早于2025年2月1日，迟于2025年4月30日书面提出的（除不可抗力外），工程款扣减3%，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中标人申请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早于2025年8月1日）迟于2025年9月10日书面提出的（除不可抗力外），工程款扣减3%。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枯死松树清理工程由采购人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组织验收。如果一个样地不合格，工程款扣减3%，如果二个样地不合格，工程款扣减6%，以此类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立即进场整改，在10天内整改到位，如复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整改，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有权在工程款中向中标人追偿）。

4. 枯死松树需要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的，一般安排在山场半山以上（枝桠除外）并经采购人同意。在2025年4月30日前未完成疫木焚烧或者钢丝网罩的都属于工程超期，视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初步验收为无效，按合同约定扣减工程款，钢丝网罩需中标人自

行采购。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中，每漏烧一堆疫木工程款扣除5000元(树段、树梢遗留按疫木堆漏烧处理)。

5. 上传到“数字森防”系统中的照片及数据，要符合省林业局对“数字森防”上传的要求，对要求上传的出现漏传、不传或不符合的每起扣除1000元。

6. 中标人要严格执行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数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自然资规发【2023】4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对除治的疫木负有监管责任，因中标人监管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每发现一起，工程款扣除10000元，并追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中标人从外县市调入松科植物充当本市清理的枯死松树或者用非法手段增加枯死松树重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合同，拒绝支付中标人前期投入的费用并追回前期支付的款项。对中标人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的每起工程款扣除10000元，与村民发生纠纷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将非松科植物运到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被相关人员发现，按非松科植物每斤10元扣除工程款，且每车扣除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起扣。

7.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进行清理，每亩面积补贴上限45元，指定松林计10000亩，共计补贴上限450000元，指定松林小班清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900000元，超过部份不予结算，经双方估算，指定的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清理总额有结余，经采购人同意后到面积补贴外的松林清理枯死松树，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清理工作，如不接受安排做好清理工作，每起工程款扣减5%。

8. 省林业局每一轮抽样检测因除治质量造成抽检合格率低于80%（包含本数）的工程款扣减10%；每一轮抽样检测因除治质量上传一个问题工程款扣除5000元，上述扣减和扣除金额以省林业局每一轮抽样检测上传“数字森防”（申诉后）为准。

9. 本工程发生扣款的先计算扣减再计算扣除。

10. 山上采伐下来的枯死松树以每吨192元的价格运到采购人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处理，产生的收益归中标人所有，纳入枯死松树清理成本，工程结算以采购人认可过磅站过磅为准。

五、其他

1. 采购人应维护中标人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采购人应为中标人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采购人承担相应后果。

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中标人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中标人防治人员及其车辆等安全由中标人负责，在项目防治过程中发生一切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中标人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中标人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干及其枝桠，并接受采购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林防火手机 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支付方式

按工作量支付：项目开工后，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支付项目合同价的 20%；3 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 60%；5 月-7 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待质保期过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上述除治工作量均需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

备注：1、10000 亩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下山重量结算支付+面积结算支付）平均每亩不超过 90 元，超出部份不予结算。

2、按下山重量支付：每吨上限 1300 元。根据砍伐下山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总重量，按过磅确认重量计算实价；山上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不计算重量。面积支付：每亩上限 45 元。指定清理松林小班区域，小班面积以二类调查面积为准，共计 132 个小班 10000 亩，在重量计算实价的基础上再加以面积计算补贴。除基本清理任务面积有补贴外，其它清理小班无面积补贴。

附表 1

镇(街道)	村名	小班号	面积/亩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1	13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2	29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3	17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4	185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5	12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6	68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7	107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8	175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9	53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1	8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2	123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3	78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4	111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5	91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8	97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9	8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23	2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24	46
温峤镇	琛山村	00002	62
温峤镇	琛山村	00011	74
温峤镇	琛山村	00014	132
温峤镇	琛山村	00015	96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2	40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3	16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5	25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6	53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7	127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8	103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9	18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17	85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18	97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20	136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26	51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31	69
温峤镇	江夏村	00002	38
温峤镇	江夏村	00003	55
温峤镇	江夏村	00006	17
温峤镇	江夏村	00007	68
温峤镇	江夏村	00011	64
温峤镇	江夏村	00013	60
温峤镇	江夏村	00017	18
温峤镇	江夏村	00023	61
温峤镇	江夏村	00024	146
温峤镇	江夏村	00037	27
温峤镇	江夏村	00038	50
温峤镇	江夏村	00039	98
温峤镇	江夏村	00044	42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1	132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2	15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4	99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5	13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6	105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7	156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8	85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3	8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4	7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5	8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7	2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8	34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9	9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1	2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4	168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5	128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6	10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7	9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9	131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0	14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2	76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3	29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4	88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6	7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7	46
温峤镇	楼旗村	00040	28
温峤镇	上墩村	00001	80
温峤镇	上墩村	00003	169
温峤镇	上墩村	00004	78
温峤镇	上珙村	00004	23
温峤镇	上珙村	00012	87
温峤镇	上珙村	00017	56
温峤镇	上珙村	00019	97
温峤镇	上珙村	00021	170
温峤镇	上珙村	00026	81
温峤镇	上珙村	00027	101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1	153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2	87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3	74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4	120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6	61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9	125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14	79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16	51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19	97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20	75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21	54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22	68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24	91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2	130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3	5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4	3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8	4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9	6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0	5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1	10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2	70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3	3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5	62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7	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23	7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30	23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31	1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37	12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39	92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49	112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1	46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2	65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3	5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4	31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7	31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0	31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2	54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5	6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6	2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7	86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8	76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9	6
温峤镇	下河岙村	00001	205
温峤镇	下河岙村	00002	152
温峤镇	下河岙村	00006	113
温峤镇	下河岙村	00007	26
温峤镇	许宅村	00006	50
温峤镇	许宅村	00014	27
温峤镇	许宅村	00017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ZJKJ-WL-2024057

甲方：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中标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履约保证金

项目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它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主干、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履约保证金（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交纳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的，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偿。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交予甲方，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的，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且无异议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剩余）；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完成后解除。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具体小班编号附后）

面 积：基本清理任务面积 10000 亩（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疫木除治方式：疫木安全利用为主，经批准可采取现砍现烧、钢丝网罩。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3月31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质保期：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零星发生的死亡（病死、其它原因致死）松树，在3日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最后结算价按实计算，包括工程按规定需要的照片拍摄费用、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费用）均包含在内。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总重量，按过磅确认重量计算实价；山上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不计算重量。

基本清理任务面积计量：指定清理松林小班区域，小班面积以二类调查面积为准，共计132个小班10000亩，在重量计算实价的基础上再加以面积计算补贴。除基本清理任务面积有补贴外，其它清理小班无面积补贴。

其他承包方式：_____无_____。

支付方式：

按工作量支付：

项目开工后，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支付项目合同价的20%；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结算价的60%；5月-7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待质保期过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上述除治工作量均需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

按下山重量支付：每吨中标浮动率（_____%）×1300元（大写：_____）。

面积支付：每亩中标浮动率（_____%）×45元（大写：_____）。

备注：10000亩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下山重量结算支付+面积结算支付）平均每亩不超过90元，超出部份不予结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前。

乙方需按实际情况调配工作时间，无条件配合业主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四、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具体验收办法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温自然资规发【2022】38号）执行。

1. 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

2.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枝桠，随疫木主干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需分别装车过磅。

五、特殊条款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以小班、村为单位进行逐个清理，顺序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路线且每次不超过 3 个村的范围依次清理（特殊情况除外）。原则上其中一个村清理完毕，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转入下个村清理，以此类推。未按甲方要求顺序开展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工程款（按工程实际结算，下同）扣除 5000 元，连续发现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和清理山场所所在村的村两委成员之一同意，擅自清理枯死松树的，工程款扣除 5000 元。

2. 集中除治工程进度，首月（2024 年 月 日）开始，每月完成除治面积少于总面积的 20%，工程款扣除 5000 元，超过完成面积的计入下月任务数。完成除治面积连续两个月少于总面积的 20%或出现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工程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次开展。乙方申请初步验收的时间不得早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书面提出的（除不可抗力外），工程款扣减 3%，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 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7 天内组织验收。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早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迟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书面提出的（除不可抗力外），工程款扣减 3%。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 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 7 天内组织验收。

枯死松树清理工程由发包单位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组织验收。如果一个样地不合格，工程款扣减 3%，如果二个样地不合格，工程款扣减 6%，以此类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进场整改，在 10 天内整改到位，如复验不合格，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向乙方追偿）。

4. 枯死松树需要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的，一般安排在山场半山以上（枝桠除外）并经甲方同意。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未完成疫木焚烧或者钢丝网罩的都属于工程超期，视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初步验收为无效，按合同约定扣减工程款，钢丝网罩需乙方自行采购。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中，每漏烧一堆疫木工程款扣除 5000 元（树段、树梢遗留按疫木堆漏烧处理）。

5. 上传到“数字森防”系统中的照片及数据，要符合省林业局对“数字森防”上传的要求，对要求上传的出现漏传、不传或不符合的每起扣除 1000 元。

6. 乙方要严格执行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数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自然资规发【2023】43 号）文件规定。乙方对除治的疫木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每发现一起，工程款扣除 10000 元，并追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从外县市调入松科植物充当本市清理的枯死松树或者用非法手段增加枯死松树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拒绝支付乙方前期投入的费用并追回前期支付的款项。对乙方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的每起工程款扣除 10000 元，与村民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将非松科植物运到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被相关人员发现，按非松科植物每斤 10 元扣除工程款，且每车扣除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起扣。

7.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进行清理，每亩面积补贴中标浮动率（ % ）×45 元，指定松林计 10000 亩，共计补贴每亩面积补贴*10000 元，指定松林小班清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900000 元，超过部份不予结算，经甲乙双方估算，指定的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清理总额有结余，经甲方同意后到面积补贴外的松林清理枯死松树，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的清理工作，如不接受安排做好清理工作，每起工程款扣减 5%。

8. 省林业局每一轮抽样检测因除治质量造成抽检合格率低于 80%（包含本数）的工程款扣减 10%；每一轮抽样检测因除治质量上传一个问题工程款扣除 5000 元，上述扣减和扣除金额以省林业局每一轮抽样检测上传“数字森防”（申诉后）为准。

9. 本工程发生扣款的先计算扣减再计算扣除。

10. 山上采伐下来的枯死松树以每吨 192 元的价格运到甲方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处理, 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纳入枯死松树清理成本, 工程结算以甲方认可过磅站过磅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 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 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 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 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 乙方防治人员及其车辆等安全由乙方负责, 在项目防治过程中发生一切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 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 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干及其枝桠, 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 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 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 APP, 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等环节, 实施拍照留痕, 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副本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ZJKJ-WL-2024057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____（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

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项目编号为 ZJKJ-WL-2024057）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项目名称）ZJKJ-WL-2024057（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填写说明：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不得进行调整，否则投标无效。
- 2、本项目中小微企业类型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农、林、牧、渔业划型标准的规定进行划型，否则投标无效。
- 3、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5、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 6、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ZJKJ-WL-2024057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评分要素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分值	自评 分值	评分 依据	评分对 应页码
案例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合同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①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②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如有)	本项目中拟 负责的内容	曾经承担 过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注：1. 本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投标文件中需附①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和②投入人员为投标人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承诺函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ZJKJ-WL-2024057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KJ-WL-2024057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名称	浮动率 (%)	备注
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下山重量单价上限 1300 元/吨， 面积单价上限 45 元/亩。

注：

1. 浮动率保留整数。
2. 结算单价=中标浮动率*单价上限，最终结算价按实计算。
3. 投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按规定需要的照片拍摄费用、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费用）。如有遗漏处，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内，不再另外支付。
4. 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下山重量结算支付+面积结算支付）平均每亩不超过 90 元，超出部份不予结算。
5. 开标一览表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6. 未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名称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